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道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道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C-2026DXGK-0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6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道财采计[2025]00122号
采购项目预算： 13,5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秀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13,500,000 | 最低评标价法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道县人民医院1.5T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500,000 | 飞利浦1.5T磁共振维保服务（含液氮），维保费50万/年 | 2025-11 |
| 道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 20,000,000 | 采购内容包含中高端3.0T磁共振一台，磁屏蔽工程建设，AI报告质控系统，8M显示器、高压注射器、磁铁监测系统、专用线圈等配套设备等 | 2025-1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500,000元

| | | | | |
|---|---|--|-------------------------|------------------|
| 包概述：3.0T核磁共振设备及相关配件，含安装及磁共振屏蔽工程建设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 | |
|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 | | 本包类型：货物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本包付款约定 | 第一阶段 | 30% | 项目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 | |
| | 第三阶段 | 10% | 五年质保维护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10% | |
| | 第二阶段 | 60% | 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合同款的15%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是 | 否 | 否 | 套 | 13,500,000 | 1 | 13,500,000 |
| 本货物共设置了2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1条。 | | | | | | | | |
| | | 参数序号 | 参数类型 | 参数名 | 参数值 | | | |
| 1 | 3.0T核磁共振系统(A02321000-医用磁共振设备) | ★ | 一、系统主机(1、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1、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应该支持Syngo.via或AW或星云探索等工作站,所投工作站应提供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1、显示器:数量≥2个,尺寸≥19英寸。 | | | | |
| 2 | | ★ | 一、系统主机(2、梯度系统) | 2、梯度系统;2.1、EPI最短TR时间(64矩阵)≤1.73ms;2.2、EPI最短TE时间(64矩阵)≤0.63ms;2.3、EPI最短TR时间(128矩阵)≤2.53ms;2.4、EPI最短TE时间(128矩阵)≤0.93ms;2.5、EPI最短TR时间(256矩阵)≤4.1ms;2.6、EPI最短TE时间(256矩阵)≤1.4ms;2.7、梯度线圈冷却方式;2.8、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2.9、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2.10、零回波微动梯度控制;2.11、工作周期:100%;2.12、梯度物理降噪;2.13、梯度波形降噪系统;2.14、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2.15、梯度场强≥45mT/m;2.16、梯度切换率≥200mT/m/s。 | | | | |
| 3 | | ★ | 一、系统主机(3、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 3、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3.1、扫描床最低高度≤55cm;3.2、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200kg;3.3、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00mm/sec;3.4、磁体两侧触控液晶显示系统;3.5、扫描床自动步进;3.6、病人通道环境:照明、通风、通话;3.7、扫描床边一键感应式智能定位系统,无须激光灯自动定位;3.8、磁体两侧控制系统(可显示患者个人信息、定位位置、呼吸、心电、自动定位、线圈连接状态等信息)。 | | | | |
| 4 | | ★ | 一、系统主机(4、磁体) | 4、磁体;4.1、磁场强度:3.0T;4.2、磁体材料:3.0T不锈钢专用磁体;4.3、磁体为两端开放式设计;4.4、磁体为对称式设计;4.5、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81cm;4.6、中心共振频率≥127MHz;4.7、应用类型:全身通用型;4.8、磁场类型:超导;4.9、屏蔽方式;4.10、匀场方式;4.11、病人个性化匀场;4.12、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不包含拆开设备)大小≥70cm;4.13、磁场均匀度(V-RMS测量法,典型值Typical,以技术白皮书为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0cmDSV≤1.75ppm,45cmDSV≤0.72ppm,40cmDSV≤0.252ppm,30cmDSV≤0.062ppm;4.14、磁体重量(含液氦)≤7.5吨;4.15、磁场稳定性≤0.1ppm/h;4.16、液氮消耗:零液氮消耗;4.17、液氮容量≥1600升;4.18、5高斯磁力线;4.18.1、轴向范围:≤5.3m;4.18.2、径向范围:≤2.9m;4.19、磁体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厂家同一品牌,并提供证明(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 | | | |
| 5 | | ★ | 一、系统主机(5、射频系统) | 5、射频系统;5.1、光纤数字化射频技术;5.2、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5.3、射频功率≥30KW;5.4、固态前放;5.5、独立射频驱动源≥2个;5.6、单个射频驱动源功率≥15KW;5.7、射频放大器驱动模块可变相位;5.8、射频放大器驱动模块可变幅值;5.9、射频放大器驱动模块可变频率;5.10、射频放大器驱动模块可变功率;5.11、独立射频发射源个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个;5.12、射频噪音水平≤0.5dB;5.13、所有线圈免调谐: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5.14、射频发射带宽≥1200kHz;5.15、单视野(FOV),单次扫描/不移床最大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2通道;5.16、头颈成像≥32通道/单元;5.17、体部成像≥32通道/单元;5.17.1、单个体线圈长度≥55cm,不满足则需要提供2个体线圈;5.17.2、单个体线圈宽度(单个或多个线圈)≥60cm;5.18、全脊柱相控阵线圈、≥32通道/单元;5.19、正交发射/接收专用体线圈;5.20、柔性线圈≥16通道/单元;5.21、线圈接口数(含线圈接口或拓展接口)≥6;5.22、乳腺线圈≥8通道/单元。 | | | | |

| | | | | | |
|--|--|----|---|------------------------|--|
| | | 6 | ★ | 一、系统主机（6、图像重建系统） | 6、图像重建系统；6.1、操作系统：各产品最新系统；6.2、主CPU主频 $\geq 2 \times 2.5$ GHz；6.3、主内存 ≥ 120 GB；6.4、硬盘 ≥ 500 GB；6.5、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6.6、重建速度 $\geq 62,000$ 幅/秒（2D傅立叶变换，256 \times 256矩阵）；6.7、计算机操作系统；6.8、操作系统：产品最新系统；6.9、系统硬盘类型：固态硬盘；6.10、系统硬盘容量 ≥ 1 TB；6.11、主内存 ≥ 48 GB；6.12、CD/DVD-RW光盘刻录机：提供，一体化DVD-RW刻录光驱，并能回读主系统（双向存储）；6.13、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LCD液晶显示；6.14、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15、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6.16、后处理接口；6.17、软件控制照相技术；6.18、DICOM3.0接口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6.19、标准激光相机DICOM3.0数字接口。 |
| | | 7 | ★ | 一、系统主机（7、扫描参数） | 7、扫描参数；7.1、最大FOV（Z轴） ≥ 50 cm；7.2、最小FOV ≤ 10 mm；7.3、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 0.5 mm；7.4、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 0.05 mm；7.5、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6、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 \times 256矩阵） ≤ 4 ms；7.7、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 \times 256矩阵） ≤ 2 ms；7.8、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 \times 128矩阵） ≤ 3.3 ms；7.9、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 \times 128矩阵） ≤ 1.7 ms；7.10、2D梯度回波最短TR（256 \times 256矩阵） ≤ 1.1 ms；7.11、2D梯度回波最短TE（256 \times 256矩阵） ≤ 0.22 ms；7.12、2D梯度回波最短TR（128 \times 128矩阵） ≤ 0.67 ms；7.13、2D梯度回波最短TE（128 \times 128矩阵） ≤ 0.22 ms；7.14、采集弥散加权系数B值 $\geq 10,000$ s/mm ² ；7.15、FSE回波链数 ≥ 1024 。 |
| | | 8 | ★ | 一、系统主机（8、扫描技术与序列） | 8、扫描技术与序列；8.1、自旋回波序列；8.1.1、2D/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8.1.2、组织驰豫时间测量SE；8.1.3、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8.1.4、多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8.1.5、快速恢复快速自旋回波；8.2、脂肪抑制序列；8.2.1、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8.3、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包括；8.3.1、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8.3.2、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8.4、梯度回波序列（2D/3D）；8.4.1、亚秒T1加权技术；8.4.2、亚秒T2加权技术；8.5、EPI序列；8.5.1、单次激发EPI技术；8.5.2、自选回波EPI；8.5.3、梯度回波EPI；8.5.4、反转EPI；8.6、K空间成像技术；8.6.1、并行采集技术；8.6.2、部分扫描采集技术；8.6.3、矩形视野采集技术；8.6.4、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8.6.5、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8.6.6、压缩感知技术；8.6.7、特殊K空间放射状填充技术；8.6.8、特殊K空间螺旋状填充技术；8.6.9、特殊K空间放射状3D填充技术；8.6.10、特殊K空间笛卡尔填充技术；8.7、全身成像技术；8.7.1、神经系统成像技术；8.7.1.1、FSE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8.7.1.2、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8.7.1.3、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8.7.1.4、脑灌注成像技术；8.7.1.4.1、计算血流图（rCBV图）；8.7.1.4.2、平均通过时间（MTT）；8.7.1.4.3、到达峰值时间（TTP）；8.7.1.4.4、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8.7.1.4.5、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8.7.1.4.6、彩色灌注分析软件；8.7.1.4.7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8.7.1.5、脑功能成像fMRI；8.7.1.5.1、皮层激发研究（BOLD）；8.7.1.5.2、弥散张量成像（DTI）；8.7.1.5.3、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弥散张量方向个数可以连续选择；8.7.1.5.4、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DTI Tractography）；8.7.2、体部成像技术；8.7.2.1、不对称三点法DIXION技术；8.7.2.2、膈肌导航技术；8.7.2.3、呼吸触发技术；8.7.2.4、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8.7.2.5、MR结肠造影技术；8.7.2.6、MR胰胆管造影技术；8.7.2.7、动态肾脏成像；8.7.2.8、MR尿路造影技术；8.7.2.9、肝脏动态增强成像；8.7.2.10、肝脏灌注成像；8.7.2.11、肝脏弥散成像；8.7.2.12、肾脏灌注成像；8.7.3、心血管成像技术；8.7.3.1、心脏成像白血技术；8.7.3.2、心脏成像黑血技术；8.7.3.3、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8.7.3.4、首过心肌灌注成像；8.7.3.5、心脏电影技术；8.7.3.6、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8.7.3.7、心脏并行采集技术；8.7.3.8、心电触发技术；8.7.4、肌骨关节成像技术；8.7.4.1、3D各向同性扫描；8.7.4.2、骨皮质成像；8.7.4.3、软骨成像； |
| | | 9 | ★ | 一、系统主机（9、全身静音降噪平台） | 9、全身静音降噪平台；9.1、全系统物理降噪平台；9.2、梯度波形自适应降噪技术；9.3、选择性静音降噪技术；9.4、零TE静音盲区成像；9.5、临床化零回波或者超短回波； |
| | | 10 | ★ | 一、系统主机（10、使用期限） | 10、磁共振成像系统预期使用期限（提供所投磁共振品牌厂家手册或机器铭牌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年。 |
| | | 11 | ★ | 二、AI报告质控系统（1、基本参数） | 一、基本参数；1.1、系统架构：C/S架构，需本地化部署保证数据不出医院。1.2、影像报告接收：支持自动获取PACS服务器推送至报告质控服务器的影像报告（医院PACS厂商配合接口对接工作）。1.3、影像报告纠错结果推送：如有疑似报告错误，自服务器向诊断医生登录的客户端推送提醒消息。1.4、智能纠错软件客户端：在各个诊断医生工作电脑上安装，支持Windows系统，支持多用户使用。1.5、智能纠错软件服务端：独立部署在指定的专用服务器，并与各客户端通过医院内网通信。1.6、账号管理功能，可管理各个分配账号的权限，质控管理员可以看到所有的纠错结果和统计数据；普通用户只能看到自己提交报告的纠错结果和统计数据。 |
| | | 12 | ★ | 二、AI报告质控系统（2、影像报告的智能纠错 | 二、影像报告的智能纠错功能；2.1、对于影像报告的文本内容和逻辑关系做智能分析，自动识别疑似文本内容的错误，保证报告结果准确性。2.2、自动识别报告中文字类纠错，例如多字、少字、错字等，以及术语不规范等，并给出修改建议提示框。2.3、自动识别报告内的方位矛盾提示，例如左与右、上与下、前与后、近端与远端等，并给出修改建议。2.4、检查部位的信息与影像报告描述的部位不一致的矛盾自动提示，例如头部的CT检查，影像报告中描述胸腹部，则 |

| | | | |
|----|---|-------------------|---|
| | | 功能) | 自动给出错误提醒。 2.5、关于平扫与增强矛盾提示，例如患者登记检查是胸部平扫CT检查，在报告所见中描述带有增强词语，导致患者检查信息与所见信息有矛盾。 2.6、关于大小描述量词的单位错误提示，例如病灶大小为1cm*2m的描述，系统会自动提示描述单位错误。 2.7、设备类型与报告描述内容不一致：例如CT的报告中出现了信号、回声的描述。 2.8、关于脏器切除矛盾提示，当报告所见中遇到胆囊切除与但报告中同时出现胆囊未见异常时，系统会自动给予提示。 2.9、系统支持对性别及年龄矛盾提示，患者性别是女性但是在结论中出现男性器官等描述给予提示。在年龄方面如登记患者是儿童患者，但是报告结论中出现与年龄不符的描述结论给予提示。 2.10、系统需对诊断报告的智能评估，系统可以自动识别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中的差异，例如报告中缺少征象阳性描述，或瞄准不够准确等信息进行智能分析评分。 2.11、系统需支危急值智能弹窗提醒，例如遇到报告中出现重大危急值例如急性脑出血，系统可以给与自动提醒弹窗进行提醒干预。 2.12、报告阳性率分级设置，系统可支持对报告进行阳性等级自定义设置，诊断报告阳性率进行等级分析，从而实现科室报告阳性率分析。 2.13、支持对报告复杂程度分析，例如可对报告中，设备类型、阳性部位个数，报告字数进行报告复杂程度分析，从而对报告实现量化打分。 2.14、系统支持后台白名单定制化设置，可针对提示错误词汇进行白名单后台配置，保障系统不在二次错误提示。 |
| 13 | ★ | 三、16通道全手线圈 | 1、线圈功能：适用于人体左右全手成像，满足手指、手掌、腕关节的一次性成像，提供磁共振高分辨图像； 2、线圈固定要求：全手线圈底板具备仰卧位和俯卧位，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度、成像稳定性及特殊病人的成像需求； 3、支持自适应跳频功能； 4、线圈应满足辐射和传导干扰指标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电磁兼容性要求，传导干扰峰值≤100? dB μ V，辐射干扰峰值≤90? dB μ V/m； 5、线圈电缆的安全性要求：线缆保护材料为专业PU软管，PU软管直径≥20mm。 |
| 14 | ★ | 四、磁共振病人无磁监视系统 | 1、磁体头尾两个摄像头。 2、自带高清摄像头。 |
| 15 | ★ | 五、16通道颈部甲状腺淋巴结式线圈 | 1、线圈功能：适用于一次性覆盖人体鼻咽部、颈部（含甲状腺及周围淋巴）至纵膈的大范围高清成像； 2、线圈材质及形态：超柔毯式线圈，可折叠，提供最优的贴合度、舒适性和适型性； 3、支持自适应跳频功能：支持； 4、成像FOV：H/F≥350mm；L/R≥350mm；A/P≥200； 5、线圈尺寸：长度:42cm±3cm；宽度:42cm±3cm；高度:4.5±1cm。 |
| 16 | ★ | 六、磁共振专用铁磁监视系统 | 1、系统原理：采用磁通门技术的传感器技术组成的磁共振专用铁磁探测系统，只对移动的铁磁制成的物品进行探测预警，不对静止的铁磁物质和其他类型金属物报警。监视系统使用无磁摄像头和光纤，不产生金属和射频伪影。 2、系统工作模式：被动式移动铁磁探测系统。在系统报警时间同时联动触发无磁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录制，并可精准调取对应时间视频回放。 3、灯光提醒：具备红黄绿三色灯光提醒。 4、语音报警：具备普通话语音提示报警。 5、铁磁产品形态：立柱。 6、铁磁立柱根数：≥2。 7、立柱厚度：≤34mm，降低外物碰撞。 8、立柱长度：≥1450mm、符合不同人体高度。 9、立柱宽度：≤80mm、不超过门框宽度。 10、磁通门传感器个数：≥6。 11、强铁磁物体探测距离：≥1.8米。 12、系统安装方式：无破坏安装：无破坏门框无破坏破墙，对磁共振屏蔽零损害。 13、闯入传感器：红外传感器。 14、闯入传感器安装方式：集成于立柱内部。 15、传感器灵敏度调节方式：三种调节方式：电脑、手机、物理旋钮。 16、语音灵敏度调节方式：三种调节方式：电脑、手机、物理旋钮。 17、闭门传感器：具备，门关时系统处于待机状态。 18、铁磁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彩色液晶显示屏。 19、铁磁干扰强度显示：显示屏上可以实时显示铁磁物质磁性强度变化曲线。 20、铁磁干扰区域显示：显示器上可实时显示铁磁物质对应分区区域，并用柱状图实时显示磁场干扰大小。 21、待机状态屏幕显示：磁共振关门状态后，显示屏可以自动播放磁共振安全宣传信息。 22、无磁摄像头个数：≥2。 23、摄像头通信线路：光纤。 24、摄像头像素：≥500万。 25、硬盘存储容量：≥1T。 26、监视系统显示器尺寸：≥21寸。 |
| 17 | ★ | 七、8M彩色医用显示器 | 1、对角线尺寸≥30"；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0.197mm；响应时间≤14ms，可视角度≥178°； 2、色彩：色彩≥42bit； 3、最大亮度：最大亮度≥1300cd/m ² ；对比度≥1350:1； 4、内置曲线：显示器内置DICOM, GAMMA2.2, GAMMA2.4, DSA, DSI, CT/MRI-JS； 5、传感器：具备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1。 6、视频信号输入接口：视频信号输入接口：DVI-D≥1、DP≥2； 7、动态校准：显示器LUT表可以动态生成，亮度在200-800cd/m ² 范围内可动态调节，可以动态生成LUT表； 8、同屏双显：消除因为屏幕本身差异和使用后衰减不同造成的两个屏显不一致，显示更准确完美的一致性； 9、一键增亮：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在提高诊断效率的同时保护医生视力； 10、阅片灯模式：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阅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 11、实时校正：可实时监测显示器输出亮度，并对DICOM进行精确校正； 12、环境光检测：示器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 13、动态调整DICOM：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DICOM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 14、质控软件：智能化专业显示器质量保证软件，具有医用显示器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 15、CCC认证：产品获得CCC强制认证，并且3C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交货时提供至采购人处查验； |
| 18 | ★ | 八、磁共振双筒高压注射器 | 一、注射头： 1、防水等级：IPX2； 2、针筒规格：双针筒，65ml/115ml； 3、操作界面：硅胶按键； 4、压力范围：50~350psi（345~2415kPa），步长1psi、（1kPa）； 5、注射速率：0.1~10.0ml/s，步长0.1ml/s； 6、注射剂量：0.1~10.0ml/s，步长0.1ml/s； 7、注射剂量：1.0ml~针筒容量； 8、延迟时间：0~3599s，步长1s； 9、暂停时间：0~999s，步长1 |

| | | | | |
|----|---|--------------|---|---|
| | | | | <p>s; 10、保持时间: 持续无限制; 11、排空气速率: 0.3~10.0ml/s,步长0.1ml/s; 12、吸药速率: 0.3~10.0ml/s,步长0.1ml/s; 13、注射时相(阶段): 8; 14、排空气确认: 未进行排空气确认动作,系统不能注射; 15、试注射: 试注射速率: 1.0~5.0ml/s,步长0.1ml/s; 16、KVO滴注速率: 6ml/h,12ml/h,18ml/h,24ml/h,36ml/h; 17、混合注射: 可任意设置针筒A和针筒B注射比例进行混合注射; 18、Bolus注射: 具备; 19、Bolus注射速率范围: 0.1ml/s~5.0ml/s; 20、Bolus注射剂量范围: 1.0ml~65.0ml; 21、注射头角度位置检测: 系统可以自动检测注射头当前位置,只有注射头针筒端朝下时系统才能正常注射; 22、针筒安装到位检测: 系统检测到针筒安装到位后,自动进行排气动作; 系统检测到针筒取下后,自动将推杆缩回到系统最后端; 23、注射头供电控制模块: 集成于台车内部,无需另外单独供电箱或者其他模块; 24、尾灯: 既能提供工作状态指示又能够进行微调旋转排气。</p> <p>二、控制台: 1、显示屏: 13.3寸彩色液晶显示屏(LCD)电容触摸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操作界面; 2、自动检测功能: 监控整个系统状态,如发现问题,系统界面上会出现相关提示信息; 3、保持功能: 系统在保持阶段时,可以一直保持该注射状态; 4、暂停功能: 系统可在0~999s范围内任意设置暂停时间; 5、注射时相(阶段): 8; 6、预设方案存储量: ≥2500个; 7、记录历史注射存储量: ≥2500个; 8、注射剂量显示: 实时显示造影剂,生理盐水剂量(包括已注射剂量及针筒剩余的剂量); 9、注射时间显示: 实时显示; 10、试注射: 可设置速率,剂量,查看确认注射路径通畅; 11、注射压力曲线显示: 实时显示注射量,实时流速,峰值压力及注射时间; 12、压力超限提示: 超过压力变化阈值自动停止注射并提供声响警示; 13、紧急暂停功能: 触摸显示屏上任意点立即暂停注射; 14、控制台和注射头的通信方式、同时提供光纤和无线双模通信。</p> <p>三、台车: 1、安装方式: 万象轮台车移动式; 2、供电方式: 同时支持交流电和电池双供电模式,且电池充电装置集成于注射头台车上: 交流电: 220V频率50Hz; 电池容量: 14.4V、9.5A。</p> |
| 19 | ★ | 九、无磁轮椅 | 标配1台 | |
| 20 | ★ | 十、无磁平车 | 标配1台 | |
| 21 | ★ | 十一、磁共振屏蔽工程建设 | 磁屏蔽及装修工程: 含安装场地局部工程改造及机房装修建设,屏蔽体: 体积约>150立方,六面体结构,材料≥1mm紫铜板,连续焊接工艺; 屏蔽门: 自动(大小宽>140cm,高>220cm); 观察窗>180*120cm; 验收方法 IEEE STD 299。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1 | 3.0T核磁共振系统 | 1 | 一、系统主机 (1、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否 | 无 | 无 |
| | | 2 | 一、系统主机 (2、梯度系统) | 否 | 无 | 无 |
| | | 3 | 一、系统主机 (3、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 否 | 无 | 无 |
| | | 4 | 一、系统主机 (4、磁体) | 是 | 图片 |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
| | | 5 | 一、系统 | 是 | 图片 | 按技术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主机 (5、射 频系统) | | | |
| | 6 | 一、系统 主机 (6、图 像重建系 统) | 否 | 无 | 无 |
| | 7 | 一、系统 主机 (7、扫 描参数) | 否 | 无 | 无 |
| | 8 | 一、系统 主机 (8、扫 描技术与 序列) | 否 | 无 | 无 |
| | 9 | 一、系统 主机 (9、全 身静音降 噪平台) | 否 | 无 | 无 |
| | 10 | 一、系统 主机 (10、使 用期限) | 是 | 图片 |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
| | 11 | 二、AI报 告质控系 统(1、 基本参数) | 否 | 无 | 无 |
| | 12 | 二、AI报 告质控系 统(2、 影像报告 的智能纠 错功能) | 否 | 无 | 无 |
| | 13 | 三、16通 道全手线 圈 | 否 | 无 | 无 |
| | 14 | 四、磁共 振病人无 磁监视系 统 | 否 | 无 | 无 |
| | 15 | 五、16通 道颈部甲 状腺淋巴 毯式线圈 | 否 | 无 | 无 |
| | 16 | 六、磁共 振专用铁 磁监视系 统 | 否 | 无 | 无 |
| | 17 | 七、8M彩 | 否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色医用显示器 | | | |
| | | 18 | 八、磁共振双筒高压注射器 | 否 | 无 | 无 |
| | | 19 | 九、无磁轮椅 | 否 | 无 | 无 |
| | | 20 | 十、无磁平车 | 否 | 无 | 无 |
| | | 21 | 十一、磁共振屏蔽工程建设 | 否 | 无 | 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合同 | 商务 | <p>履约保证</p> <p>1、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保证中标正常履约及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中标金额的10%。</p> <p>2、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式:因未缴纳履约担保造成协议无法按时签订，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用条款（货物类）</p> <p>1. 定义</p> <p>1.1 合同当事人</p> <p>（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p> <p>（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p> <p>（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p> <p>（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p>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

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第9.2(1)款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第9.2(3)款 | 响应时间 | 详见采购需求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采购需求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确定 |

(1) 项目实施要求

1.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2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中标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 商务要求 商务

1.5中标产品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6中标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质量保证要求

2.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标产品必须为原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所供中标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严禁提供假冒假劣产品。

2.2中标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五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保；保修期内，年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

2.3响应速度：提供2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

2.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配件的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2.5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校核。

2.6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所投产品应为各公司获得2018年及以后第一次获得NMPA的3.0T新机型。所投设备必须为满足招标文件的最新技术平台新机型。

(3) 检验与验收

3.1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先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

3.2中标单位如用低值产品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请国家相关技术监督和质量监督部门在本院当场进行参数核对，如不符合招标参数视为虚假应标处理，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将不予撤回且造成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4) 售后服务

6.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全程跟踪服务。

(5) 履约保障

5.1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保证中标正常履约及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中标金额的10%。

5.2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式：因未缴纳履约担保造成协议无法按时签订，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 失信管理

6.1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下发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

6.1.1 恶意串通谋取合同成交的；

6.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同成交的；

| | | |
|--|--|--|
| | | <p>6.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6.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6.1.5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1.6供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7) 其他要求及说明</p> <p>7.1完工时间及地点</p> <p>7.1.1完工时间：签到合同后6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提供五年质保维护服务。</p> <p>7.1.2完工地点：<u>采购人</u>指定地点。</p> <p>7.2结算方法</p> <p>7.2.1付款人：道县人民医院。</p> <p>7.2.2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合同款的15%；五年质保维护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10%。</p> <p>7.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7.4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7.5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6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及管理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余费用。</p>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节能产品优惠 |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节能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
|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